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67130945 號

訴 願 人：寧〇皓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〇〇巷〇〇號〇樓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
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73516671 號處分書所為之
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駕駛自小客車(車號〇〇〇-5200，下稱系爭車輛)於
民國(下同)106 年 12 月 16 日 23 時 30 分許在本市中和區員山路
319 號，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和分局員警攔停盤查，並於系爭車
輛副駕駛座腳踏墊查獲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(淨重 0.0378
公克)，經訴願人同意採集，復扣押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，
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(Ketamine)成分，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
人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爰依違反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以首揭
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2 萬元罰鍰、毒品危害講習 6
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愷他命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-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原處分機關查獲之愷他命非自訴願人身上所
取得，是從系爭車輛腳踏墊採集而來，但系爭車輛非訴願人
所有等語。
-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為警查獲無正

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，經採集毒品送檢，毒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足堪認定，且訴願人於調查時亦坦承不諱，原處分應予維持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，其品項如下：三、第三級……（如附表 3）。」其附表 3：「19、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。」、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（第 2 項）。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（第 4 項）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：「……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但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之用者，得不予銷燬。」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、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為警查獲副駕駛座腳踏墊散落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白色粉末（淨重 0.0378 公克），經訴願人同意採集，復扣押送請臺北榮民總

醫院檢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調查筆錄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機關據此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、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訴願人持有之愷他命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至訴願人主張毒品非其所有一節。惟查原處分機關於盤查時，系爭車輛除訴願人外並無其他乘客在場，堪認訴願人對於愷他命應具有實力支配，該當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，況原處分機關附卷之調查筆錄中，訴願人亦表示愷他命係向訴外人「小草」購買，自承為己所有，是訴願人所訴，尚難採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	黃怡騰(請假)
委員	劉宗德(代理)
委員	陳明燦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張文郁
委員	蔡進良
委員	景玉鳳
委員	王藹芸
委員	劉定基
委員	林泳玲
委員	賴玟珪
委員	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朱立倫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1 1 日